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系统安全管理制度

- 一、系统安全包括：软件安全和硬件网络安全两部分。
- 二、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技术，防止信息系统数据的丢失、破坏和失密，防止硬件破坏、失效等灾难性故障。
- 三、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应熟悉并严格监督数据库使用权限、用户密码使用情况，定期更换用户口令或密码。
- 四、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要主动对网络系统实行监控、查询，及时对故障进行有效隔离、排除和恢复工作，以防灾难性网络风暴发生。
- 五、网络系统所有设备的配置、安装、调试必须由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负责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拆卸和移动。
- 六、上网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，禁止其他人员进行与系统操作无关的工作。
- 七、严禁自行安装软件，特别是游戏软件，禁止在工作用电脑上打游戏。
- 八、所有进入网络的软盘、光盘、U 盘等其他存贮介质，必须经过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同意并查毒，未经查毒的存贮介质绝对禁止上网使用，对造成“病毒”蔓延的有关人员，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罚。
- 九、内网用户所有文件传递，一律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和 FTP 服务器专门的上传、下载区进行，不得利用软盘、光盘和 U 盘等存贮介质进行拷贝。
- 十、保持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清洁卫生，做好防尘、防水、防静电、防磁、防辐射、防鼠等安全工作。
- 十一、中心计算机管理人员有权监督和制止一切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6 年 4 月制订

2013 年 4 月修订